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中期報告

2023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6	簡明綜合損益表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中期股息
30	財務回顧及分析
3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嘉豐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 (副主席)

林惠海

林慧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樂

吳思煒

陳嫦萍

公司秘書

趙麗珍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803室

電話： (852) 2138 3938

傳真： (852) 2138 3928

股份代號

00529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enquiry@sis.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際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新加坡華僑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東京スター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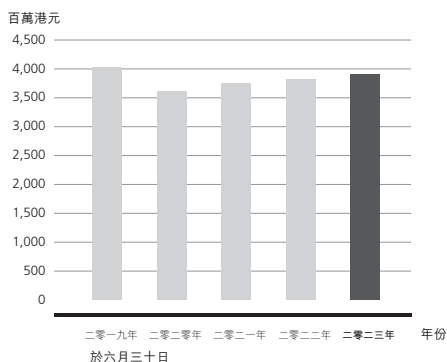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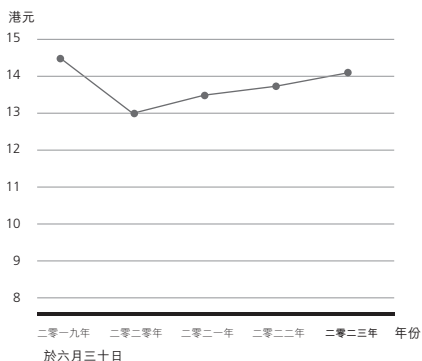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與去年同期相比，純利飆升94%至51,819,000港元，惟收益則下跌至4,371,945,000港元。該跌幅反映出當前市場環境帶來的挑戰。純利的可觀增長，可歸因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市值回升，而組合以美國上市證券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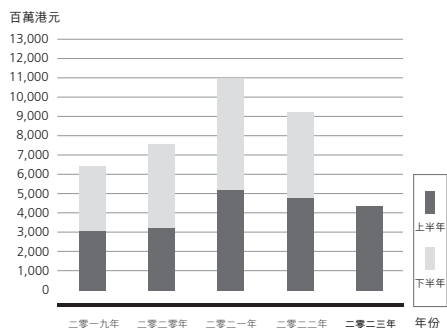
權益總額



每股資產淨值



收益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續)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間，在地緣政治緊張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遭受更嚴重影響，尤以香港為甚。利率上調、通脹高居不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生活成本不斷上漲，均使營商情況日趨艱鉅。然而，在COVID-19疫情後，差旅逐步恢復，儘管復甦步伐依然緩慢，但仍透出一絲曙光，帶來動力與鼓勵。

分銷業務

目前，泰國的政治不穩，加上利率及通脹高企的影響，累及泰國及香港的商家及消費者。雖然政府推出刺激措施，惟分銷業務的收益仍較去年同期收縮9%，於本中期間達至4,218,113,000港元。此外，分類溢利亦下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109,295,000港元。此跌幅主要由於所有地區對手機的需求疲軟所致。不過，企業客戶對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則略有增加。

房地產投資業務

房地產投資業務總收益錄得25%的增幅，達153,8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23,508,000港元。此增長可歸因於日本放寬邊境旅遊限制，旅遊業及酒店業得以迅速復甦所致。然而，此分類的盈利能力繼續蒙受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所困擾，特別是水電費用攀升以及勞動力短缺。香港房地產市場低迷，進一步影響我們物業投資組合的公平值估值，最終下跌13,1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公平值收益59,183,000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在外國旅客消費增加的推動下，酒店業的租賃及酒店營運收益將錄得增長。預計從中國前往日本的旅行團將再次啟程，加上目前日圓疲弱，期望下半年將為酒店業帶來動力。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

我們在美國股市中的投資組合復甦，帶來分類溢利達29,76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分類虧損80,527,000港元形成強烈對比。我們於孟加拉的聯營公司IT Consultants Limited在電子支付系統服務範疇的地位舉足輕重，為本集團的表現作出正面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續)

資產管理

雖然公共科技領域出現波動，但SiS Cloud Global Tech Fund 8仍然心無旁騖，在專門從事雲計算、網絡保安、企業軟件 SaaS及人工智能的私營成長型科技公司中探索投資機會。我們萬分期待繼續投資及培育領域內具潛力的公司。另外，SiS SPAC Investment Fund投資於SPAC公司，我們翹首以待，於來年見證Despac落實。

展望

面對挑戰重重的環境，本集團採取謹慎樂觀態度。憑藉我們龐大的酒店及款待業務投資組合、多元化資訊科技產品組合，加上亞洲地區的廣泛分銷網絡、穩健的財務基礎及經驗富饒的管理團隊，我們依然堅定不移，務求精確地跨越不同障礙，而此際正是最佳時機，讓我們戰略性地定位，邁向充滿希望的未來。

致謝

我們的員工敬業樂業，一直緊守崗位及作出寶貴貢獻，本人代表董事會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亦感激尊貴客戶及重要商業夥伴，在困難時期充當支柱，為我們提供支持。在各方同心協力下，即使面對挑戰，我們仍能如常推進業務。

最後，本人亦希望感謝股東的信賴。我們會持續致力創造可持續價值，迎接未來無數的機遇。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4,371,945	4,781,051
銷售成本		(4,082,249)	(4,471,224)
毛利		289,696	309,827
其他收入		18,824	15,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1,591)	(21,954)
分銷成本		(117,396)	(108,789)
行政支出		(73,389)	(73,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溢利(虧損)		28,484	(86,2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溢利		(13,115)	59,1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775)	(12,93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40	2,344
財務費用		(36,791)	(25,357)
除稅前溢利		72,287	58,033
所得稅支出	5	(20,468)	(31,334)
本期間溢利	6	51,819	26,699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380	(9,460)
非控股權益		31,439	36,159
		51,819	26,699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港仙)		7.33	(3.40)
— 攤薄(港仙)		7.33	(3.4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51,819</u>	<u>26,699</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公平值溢利(虧損)	<u>1,464</u>	<u>(4,886)</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51,917)	(102,677)
— 聯營公司	<u>(2,666)</u>	<u>(6,730)</u>
	<u>(54,583)</u>	<u>(109,407)</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53,119)</u>	<u>(114,293)</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1,300)</u>	<u>(87,594)</u>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72)	(98,492)
非控股權益	<u>24,872</u>	<u>10,898</u>
	<u>(1,300)</u>	<u>(87,5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427,570	3,764,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86,938	673,004
使用權資產		41,298	29,310
商譽		126,406	126,406
聯營公司權益		94,461	94,7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228,029	188,4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48,580	47,296
遞延稅項資產		87,079	80,753
其他財務資產		4,608	4,577
其他資產		2,500	2,500
		4,747,469	5,011,917
流動資產			
存貨		930,617	1,062,33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1,607,981	1,504,1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0	292
衍生財務工具		2,795	—
可退回稅項		5,366	5,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89,606	86,4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023	308,0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8,387	862,086
		3,880,055	3,828,5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1	71,544	—
		3,951,599	3,828,53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2	1,004,012	929,323
合約負債		13,836	17,480
租賃負債		17,711	15,651
預付租賃付款		1,330	1,4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19	19
衍生財務工具		—	11,817
應付股息		5,559	—
應付稅項		30,309	24,483
銀行借款	13	2,612,297	2,549,538
債券		21,951	59,586
租賃按金		12,054	12,835
		3,720,578	3,622,214
流動資產淨額		231,021	206,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8,490	5,218,2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553	38,767
預付租賃付款		21,028	24,065
銀行借款	13	664,915	844,315
債券		139,949	172,097
租賃按金		71,561	83,527
遞延稅項負債		104,458	111,805
退休福利承擔		20,527	18,827
		<u>1,066,991</u>	<u>1,293,403</u>
資產淨額		<u>3,911,499</u>	<u>3,924,8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797	27,797
股份溢價		73,400	73,400
其他儲備		(146,859)	(100,109)
保留溢利		3,374,174	3,355,559
		<u>3,328,512</u>	<u>3,356,6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2,987</u>	<u>568,187</u>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u>3,911,499</u>	<u>3,924,8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797	73,400	(42,924)	(43,046)	933	2,860	3,695	38,499	3,300,943	3,362,157	536,753	3,898,910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9,460)	(9,460)	36,159	26,6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4,427)	(84,605)	—	—	—	—	—	(89,032)	(25,261)	(114,293)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4,427)	(84,605)	—	—	—	—	(9,460)	(98,492)	10,898	(87,594)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時重新分類	—	—	243	—	—	—	—	—	(24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45,622	45,62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	—	—	(5,559)	(5,559)	—	(5,55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41,586)	(41,58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7,797	73,400	(47,108)	(127,651)	933	2,860	3,695	38,499	3,285,681	3,258,106	551,687	3,809,7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797	73,400	(42,290)	(111,443)	933	2,860	3,695	46,136	3,355,559	3,356,647	568,187	3,924,83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0,380	20,380	31,439	51,8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1,371	(47,923)	—	—	—	—	—	(46,552)	(6,567)	(53,119)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371	(47,923)	—	—	—	—	20,380	(26,172)	24,872	(1,3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33,645	33,645
購股權失效後轉移	—	—	—	—	—	—	(198)	—	3,794	3,596	(3,59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	—	—	(5,559)	(5,559)	—	(5,55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40,121)	(40,12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7,797	73,400	(40,919)	(159,366)	933	2,860	3,497	46,136	3,374,174	3,328,512	582,987	3,911,4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1. 繳入盈餘指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預備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2. 其他儲備指 a) 代價之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及本公司於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權益減少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權益減少是由於新龍移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產生，金額為借項17,558,000港元，b) 非控股權益獲調整及有關出售本公司於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新龍泰國」，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權益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資本增值稅)的差額，金額為貸項56,0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龍泰國的1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89,583,000港元。因此，於該附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由63.53%下降至60.77%。已付代價(扣除資本增值稅14,534,000港元)、非控股權益調整19,088,000港元及匯兌儲備96,000港元(借項)之間的差額56,05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並於其項下累計；及 c) 代價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特定目的會社SSG23增加權益賬面值之差額產生貸項7,63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104,294</u>	<u>175,163</u>
投資業務		
添置投資物業	(1,575)	(1,63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3)	(9,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1	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所得款項	—	1,707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14,962)	(15,056)
已收出售酒店物業之按金	13,747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13,753</u>	<u>724</u>
源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281</u>	<u>(23,344)</u>
融資業務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0,121)	(41,586)
已付利息	(35,536)	(24,706)
非控股權益注資	33,645	45,622
新借銀行借款	2,212,965	2,418,152
償還銀行借款	(2,120,192)	(2,645,485)
新籌措債券	5,634	—
償還債券	(58,000)	—
償還租賃負債	<u>(9,029)</u>	<u>(8,230)</u>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0,634)</u>	<u>(256,23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4,941	(104,4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2,086	976,5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8,640)</u>	<u>(55,71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u>928,387</u></u>	<u><u>816,38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因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須編製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分別，並糾正錯誤。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具有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關連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具有重大影響，即使其並非重大金額。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資料。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應用「四步重大性程序」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續)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在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新增確認及披露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而有關資料乃與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第二支柱法規」)所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相關。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在發佈後立即應用該修訂本。修訂本亦規定，於第二支柱法規已頒佈或實質頒佈，惟尚未於實體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期間內，其應獨立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務開支/收入，以及其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已於該等修訂發佈後隨即及追溯地應用暫時例外規定，即自第二支柱法規頒佈或實質頒佈當日開始應用例外規定。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本集團的第二支柱所得稅情況。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細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酒店業務營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酒店業務營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流動產品	1,013,506	—	1,013,506	1,586,412	—	1,586,412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	3,180,478	—	3,180,478	3,051,974	—	3,051,974
	<u>4,193,984</u>	<u>—</u>	<u>4,193,984</u>	<u>4,638,386</u>	<u>—</u>	<u>4,638,386</u>
佣金收入	24,129	—	24,129	19,157	—	19,157
酒店業務營運						
房租收益	—	44,856	44,856	—	17,230	17,230
餐飲	—	24,391	24,391	—	13,446	13,446
	<u>—</u>	<u>69,247</u>	<u>69,247</u>	<u>—</u>	<u>30,676</u>	<u>30,67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4,218,113</u>	<u>69,247</u>	<u>4,287,360</u>	<u>4,657,543</u>	<u>30,676</u>	<u>4,688,219</u>
租賃投資物業			84,585			92,832
收益總額			<u>4,371,945</u>			<u>4,781,051</u>
地區市場						
香港	995,699	—	995,699	1,078,171	—	1,078,171
泰國	3,222,414	—	3,222,414	3,579,372	—	3,579,372
日本	—	69,247	69,247	—	30,676	30,676
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	<u>4,218,113</u>	<u>69,247</u>	<u>4,287,360</u>	<u>4,657,543</u>	<u>30,676</u>	<u>4,688,219</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218,113	24,391	4,242,504	4,657,543	13,446	4,670,989
隨時間	—	44,856	44,856	—	17,230	17,230
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	<u>4,218,113</u>	<u>69,247</u>	<u>4,287,360</u>	<u>4,657,543</u>	<u>30,676</u>	<u>4,688,219</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綜合
	香港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995,699	3,222,414	69,247	—	—	4,287,360
— 租賃投資物業	—	—	72,032	12,553	—	84,585
對外銷售	<u>995,699</u>	<u>3,222,414</u>	<u>141,279</u>	<u>12,553</u>	<u>—</u>	<u>4,371,945</u>
分類溢利(虧損)	<u>9,336</u>	<u>99,959</u>	<u>7,941</u>	<u>(20,574)</u>	<u>29,767</u>	126,42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40
財務費用						(36,791)
其他未分配收入						9,183
未分配企業支出						(28,874)
除稅前溢利						<u>72,287</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綜合
	香港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078,171	3,579,372	30,676	—	—	4,688,219
— 租賃投資物業	—	—	79,155	13,677	—	92,832
對外銷售	<u>1,078,171</u>	<u>3,579,372</u>	<u>109,831</u>	<u>13,677</u>	<u>—</u>	<u>4,781,051</u>
分類溢利(虧損)	<u>22,544</u>	<u>119,381</u>	<u>51,614</u>	<u>6,843</u>	<u>(80,527)</u>	119,85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44
財務費用						(25,357)
其他未分配收入						2,366
未分配企業支出						(41,175)
除稅前溢利						<u>58,033</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溢利(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6,573)	(24,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	1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收益	<u>14,948</u>	<u>2,383</u>
	<u>(11,591)</u>	<u>(21,954)</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抵免)包含：		
香港利得稅		
即期	<u>1,556</u>	<u>824</u>
海外稅項		
即期	27,554	25,585
先前期間不足額撥備	66	81
已派發股息之預扣稅	<u>721</u>	<u>579</u>
	<u>28,341</u>	<u>26,245</u>
遞延稅項	<u>(9,429)</u>	<u>4,265</u>
期間所得稅支出	<u><u>20,468</u></u>	<u><u>31,334</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泰國企業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計算。

日本企業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3.2%計算。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日本附屬公司取得溢利而向當地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所徵收之預扣稅分別為20.42%及5%。

其他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3,962,593	4,379,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99	15,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05	6,233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	106	21
存貨撇減	4,005	4,3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970)</u>	<u>(1,195)</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0,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460,000港元)及下列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277,966,666</u>	<u>277,966,66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新龍移動之購股權，乃因為於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之平均市價。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因此潛在普通股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內，因為其計入將構成反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派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派每股2.0港仙)	<u>5,559</u>	<u>5,559</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屬於公平值架構內之第三級。

就香港及日本之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按本公司管理層於該日使用收入法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來自現有租賃淨收入及復歸收入潛力化作資本得出。就香港之投資物業而言，所得出之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3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就日本之投資物業而言，所得出之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8,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923,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

就新加坡及泰國之投資物業而言，由管理層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的市場交易評估公平值，並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市場情況以及各項物業特色(例如地點、面積、景觀及樓齡等)之不同。估值技術對比上一年度所用者並無變動。就新加坡之投資物業而言，所得出之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1,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於兩個期間，泰國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9.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續)

期內，本集團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費用分別約為9,7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07,000港元)及1,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8,000港元)。期內，71,54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詳情見附註11)及59,42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分別包括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1,418,251,000港元及12,8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1,291,708,000港元及13,806,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及付款通知日期之租賃應收款項而呈列的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49,242	568,092
31至90日	465,143	509,510
91至120日	82,112	60,638
超過120日	<u>234,648</u>	<u>167,274</u>
	<u><u>1,431,145</u></u>	<u><u>1,305,514</u></u>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信貸額。在就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付款通知時繳付。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日本東京之酒店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為2,536,250,000日圓(包括消費稅)(相當於約152,175,000港元)。酒店物業應佔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另行呈列。就分類報告用途而言，酒店物業列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營運(見附註3)。出售酒店物業於報告期末後已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酒店物業之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見附註9)	<u>71,5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u>71,544</u></u>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606,9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198,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87,309	437,838
31至90日	101,010	122,268
91至120日	4,946	5,352
超過120日	<u>13,640</u>	<u>12,740</u>
	<u><u>606,905</u></u>	<u><u>578,198</u></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13.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2,120,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5,485,000港元)及取得新借短期銀行借款2,212,9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8,152,000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為313,7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203,000港元)，其中非即期部分305,7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765,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u>350,0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277,966,666</u>	<u>27,797</u>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舊計劃」)。舊計劃及新計劃統稱為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根據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承授人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990,000	(120,000)	87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1,260,000	—	1,260,000
	<u>2,250,000</u>	<u>(120,000)</u>	<u>2,13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沒收。

(b)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龍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新龍移動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新龍移動、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新龍移動承授人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6,390,000	(6,390,000)	—
僱員及其他人士	1,200,000	(1,200,000)	—
	<u>7,590,000</u>	<u>(7,590,000)</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沒收。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

- (a) 本集團賬面值為3,324,4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6,58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599,2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45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法定押記，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 (b) 銀行存款315,0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16,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及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資產限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租賃負債的62,2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18,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41,2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10,000港元)一同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而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目的之擔保。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開支	—	2,987

-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7,8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06,000港元)。

18.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 翻新投資物業	<u>527</u>	<u>2,782</u>
----------	------------	--------------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級別分為一級至三級)。該等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釐定(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一至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得出。
- 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已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得出。
- 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之輸入值(無法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方法得出。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上市股本證券	252,472	223,094	一級	活躍市場上之買入報價。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65,163	51,737	二級	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3.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股本證券	17,624	16,112	一級	活躍市場上之買入報價。
4.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18,727	18,857	二級	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12,229	12,327	三級	公平值乃根據資產淨值攤佔百分比計量。 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率2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乃參考類似行業上市公司之股價釐定(附註)。
5. 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2,795	負債 11,817	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所報遠期利率估計(可於期末觀察)。

附註：缺乏可銷售性折現或貼現率增加將導致無報價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240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30)
出售	<u>(1,950)</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22,060</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327
出售	<u>(9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229</u>

除上述提及，於呈報的兩個期間內，一級、二級與三級之間並無其他轉換。

- (ii)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的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定價模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長期借款和債券以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8,699,068,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3,911,49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4,787,569,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6，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1,243,4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102,000港元)，而其中315,0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1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債券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及債券為2,634,2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9,124,000港元)及長期借款及債券804,8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412,000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美元、泰銖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減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195,7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5,43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8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15,0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16,000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為3,324,4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6,586,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599,2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456,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購買投資物業及營運資本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財務回顧及分析(續)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1,168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07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01,5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7,130,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借款乃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其他功能貨幣。除少量外幣遠期合約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全面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用於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費用分別約為9,7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07,000港元)及約為1,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8,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佔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之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林嘉豐	6,933,108	400,000	—	178,640,000	185,973,108	66.90%
林家名	5,403,200	2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4,827,200	66.49%
林惠海(附註3)	4,493,200	4,751,158	—	—	9,244,358	3.33%
林慧蓮(附註3)	4,751,158	4,493,200	—	—	9,244,358	3.33%

附註：

-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0%及39.50%，該公司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持有4,493,200股股份及4,751,158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2)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佔新龍移動 持有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之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林嘉豐	1,846,754	128,000	—	203,607,467	205,582,221	73.42%
林家名	1,729,024	80,000	170,880	203,607,467	205,587,371	73.42%
林惠海(附註4)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林慧蓮(附註4)	1,145,330	1,065,984	—	—	2,211,314	0.7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以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0%。
- (3) 於新龍移動已發行股本中，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0%及39.50%，該公司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持有1,065,984股股份及1,145,330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b)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新龍泰國」)(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1泰銖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持有已發行	佔新龍泰國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林嘉豐	241,875	214,510,470	214,752,345	60.84%

附註：本公司間接持有新龍泰國已發行股本中之214,510,470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中所披露，林嘉豐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擁有本公司66.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新龍泰國中擁有公司權益。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嘉豐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林家名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惠海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400,000	(400,000)	—
林慧蓮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30.06.2023	2.36	200,000	(2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30.06.2023	2.36	200,000	(200,000)	—
25.06.2015	26.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30.06.2023	2.36	200,000	(200,000)	—
				<u>4,200,000</u>	<u>(4,200,000)</u>	<u>—</u>

(v)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 (於孟加拉註冊成立) (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每股面值10塔卡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附註)	佔ITCL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家名	59,210,840	46.05%

附註：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一間關聯公司持有10,863,862股ITCL普通股，本公司則間接持有48,346,978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林家名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6.49%權益，林家名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48,346,978股ITCL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第34至36頁。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嘉豐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林惠海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林慧蓮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李毓銓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26.06.2025	4.47	40,000	(40,000)	—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26.06.2025	4.47	40,000	(40,000)	—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26.06.2025	4.47	40,000	(40,000)	—
王偉玲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26.06.2025	4.47	40,000	—	4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26.06.2025	4.47	40,000	—	4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26.06.2025	4.47	40,000	—	40,000
馬紹樂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				990,000	(120,000)	870,00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5	01.01.2016- 26.06.2025	4.47	420,000	—	42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6	01.01.2017- 26.06.2025	4.47	420,000	—	420,000
26.06.2015	27.06.2015- 31.12.2017	01.01.2018- 26.06.2025	4.47	420,000	—	42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u>1,260,000</u>	<u>—</u>	<u>1,260,000</u>
購股權數目總計				<u>2,250,000</u>	<u>(120,000)</u>	<u>2,13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其他資料(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
				普通股總數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升聰	1,248,000	1,220,000	12,146,000	14,614,000	5.26%
林美華	1,220,000	1,248,000	12,146,000	14,614,000	5.26%

附註：

-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一間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之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0及11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B.2.2及C.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